

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5年4月27日

所属具体情形	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财采〔2014〕526号）第二章第三条第一款“6. 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”
采购单位	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项目名称	Hapline P8800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拓展ODS模块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108,000.00元
专家1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袁懋 工作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职称：正高级工程师
专家2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马金波 工作单位：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称：正高级工程师
专家3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李阳 工作单位：大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称：正高级工程师
综合论证意见	所采购拓展ODS模块，为对原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该模块为博赛德Hapline P8800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专用，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是唯一生产商及供应商，符合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之第6条情形，故本次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 专家组签字：袁懋 马金波 李阳 论证日期：2025.4.27